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五）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将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且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